

健行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空間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本中心之教室與全校教室資源共用，由教務處負責調配及協調華語文課程之教學空間，以提供華語文教學、文化活動辦理與學生輔導之用。

二、為妥善維護教室內之相關教學設備與儀器，請遵守以下之規定。

- (一) 為華語中心使用之時段，教室僅供華語文課程、輔導、文化活動使用。
- (二) 為維護教室之清潔與確保使用者之安全，嚴禁嬉戲、吸菸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，並應於使用後恢復教室之整潔。
- (三) 非經允許，禁止隨意搬動及自行使用教室內的教學設備與儀器。
- (四) 使用器材時，請遵從授課老師或專業指導人員之指示。
- (五) 使用時，若未依規定使用而發生意外，使用者需自行負責。造成機械損壞時該使用者應照價賠償。

三、借用申請

- (一) 非上課時段，教師欲使用教室進行輔導或文化活動時，應由華語教師或輔導老師向華語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由華語中心向總務處申請借用教室。
- (二) 場地借用均為當日使用，請於當日使用完畢立即歸還。如有特殊需求需延長借用，經本中心同意後個案處理之。
- (三) 借用教室後如有損壞、破壞之情形，應照價賠償。情節嚴重者喪失借用教室之權利。

四、如有未盡之適宜，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國專部部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